消费者违章停车连收3张罚单,企业称用户还车后仍有义务担责

无人使用的共享汽车罚单该谁“买单”?

当地消协表示,共享经济等新兴业态责任边界尚不明晰,服务与监管还需进一步规范

本报记者 柳姗姗

“还车后因为没人继续租用,连续3天被贴罚单,这样的违章都需要我买单吗?”近日,长春市消费者协会接到了市民颜先生有关租用共享汽车的投诉。消费者认为自己只需支付订单完成后首日的违停费用;共享汽车公司客服则认为,后续违章罚款也应由用户一力承当。

作为新兴行业,手机“扫一扫”即可上路的共享汽车为城市出行带来了方便。但因其运营方式具有特殊性,不仅考验用户守法守规的自觉性,也考验着企业的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长春市消协秘书长钟萍表示,目前,企业与用户的责任边界尚未理清,共享汽车要想“跑”得快、“跑”得稳,服务与监管还需进一步规范和提速。

用车1天,要交3天罚单?

日前,颜先生接到共享汽车摩捷出行的客服电话,称他9月1日在还车时没有按照车位指示方向停车,被交警贴了罚单,需要缴纳罚款。核对情况后,他二话没说就交了200元钱。

然而,第二天,颜先生又接到了客服的电话,被告知还有9月2日和3日两笔违章需要处理。原来,颜先生于9月1日使用共享汽车,在接下来的两天一直没人继续租用,也无人进行管理,被接连贴了3张罚单。

“还车时我就已经交款结束订单了,也已经为当天的违停交了罚款。而且被贴罚单后,客服并未及时通知,过了10多天后才说。”颜先生认为,车辆后续的违章罚单是因无人租赁、无人管理而导致,不应该由他承担责任。

接到颜先生的投诉后,长春市消协当天就对其提供的材料内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与摩捷出行客服进行了联系和沟通。

11月22日,长春市消协得到摩捷出行客服的回复,称公司也是在近期才接到交警违章信息。颜先生停车违章后连续几日没人租用此车,才会出现连续被贴违章罚单的情况,建议颜先生去复议,公司也会派人同去,但违停罚单需颜先生承担。

对此,消协工作人员提出“企业作为出租服务方是否存在监管上漏洞”的疑问,摩捷出行表示,因处罚信息都是交警部门在多日后才告知,企业无法掌控,根据摩捷与租用人协议内容,罚单应由用户负责。

还车后,车辆违章算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7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共享汽车在路面上行驶,和社会车辆一样需要遵守交通法规。发生交通违法,交警部门将按照规定对租用共享汽车的驾驶人而不是对车辆所属人或单位进行处罚。因此,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违章责任毫无疑问应由用户承担。

然而,对于共享汽车此类新兴业态和模式而言,用户还车之后车辆产生的违章又该由谁买单呢?

记者发现,在摩捷出行的用户协议中,有专门的条款对“用户在租赁期间以及解除租赁合同后对使用车辆所造成的违章和违法及其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进行了规定说明。根据公司的条款,租用人不仅要承担租用期间的违章、违法罚款,也要承担租赁合同已解除后,由于无人租用车辆,也无人去纠正、管理、挪动违停车辆所导致交警继续贴罚单的责任。

颜先生与摩捷出行的分歧恰恰在于此,租车人认为提供服务方应承担租车合同解除后的责任。企业则认为双方有条款约定,并且租车人违规在先。

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此类情况,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以格式条款作出排除或者限制租车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其责任、加重租车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其内容无效。

长春市消协认为,目前尚无法认定摩捷出行的规定属于上述格式条款。因此,这笔罚单应由消费者承担。

消费者“买单”后,企业该做些什么?

罚单由消费者承担,绝不意味着企业与消费的责任边界就立于此。对于共享车企而言,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

“共享汽车作为准公共交通工具的一种,是汽车租赁在服务模式、技术、管理上的创新,但目前线上线下服务能力还有不足之处,其服务者和管理者应重视管理服务保障的不断完善。”钟萍说,以本案为例,如果企业从监管服务角度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租车人错误,加强对解除合同车辆的管理,就能避免违规问题接连发生,免除间接损失,也能充分体现企业履责能力。

“最重要的一点是,‘免责条款’能否免除企业应履行的法律责任?”钟萍表示,共享汽车要想走得更远,必须要紧跟时代步伐,体现服务创新、管理到位,与市场发展接轨。

钟萍建议企业应通过软件开发,在技术上堵截监管机制的漏洞问题。同时,针对共享汽车车辆多、驾驶人更换频繁等特点,交管部门也应为企业查询自有车辆交通违法情况提供更多便利,及时录入违章信息,监测并约束驾驶人违法违规情况,促进共享资源高效利用。

“从长远来看,共享经济应从整体规划的层面提前予以规范,这样才能更好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和行业的健康发展。”钟萍说,此类纠纷的解决需要进一步在法律上明确运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与义务,有关部门应加快立法进程,为共享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厦门建设绿色生态港口 启用首批纯电动牵引车

12月10日,“厦门港新一代绿色生态型港口建设暨示范项目启动仪式”在厦门港海润码头举行,首批5台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交付使用。这是中国首批商用纯电动牵引车,标志着厦门港新一代绿色生态港口建设迈上新台阶。图为首批纯电动集装箱牵引车。

李思源 摄/中新社

西宁920项专利获财政资金资助

最高资助30万元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西宁市财政拨付市级专利资助资金200多万元,对符合条件的920项授权专利、8家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2项中国专利优秀奖以及1名专利代理人分别给予相应资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根据《西宁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西宁市财政设立专利资助资金,主要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和专利发明工作,对全市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授权专利资助,最高资助30万元;为市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5万~20万元资助,专利代理人一次性给予1万元资助。

同时,对全市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专利,且第一专利人为西宁市法人或自然人的,给予专利权人最高10万元资助。

据悉,自《西宁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以来,西宁市企事业单位获得授权专利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2019年符合条件的授权专利达到920项,较2018年增长60.3%,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和国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实现“零”的突破。

锦承线扩能改造又有新进展

本报讯 12月11日,经过中铁上海局北方公司义朝项目千余名员工持续10余个小时的昼夜努力,锦承线义县至朝阳段扩能改造工程义县至金沟间双线顺利开通。锦承铁路通车后,将由单线转变为双线运营,时速由每小时100公里提升至120公里,编组能力和货运能力将大幅度提升。

此次转线共分为18个施工点,拨移线路1686米、拆除道岔5组、插入道岔1组和开通新建线路80公里,施工作业包含断开钢轨、用起道机抬起线路穿入滑轨、线路拨接至指定位置落位、连接线路回填道碴、大型线路捣固车捣固等工序。

(付于裴)

对建筑工地实行挂牌差异化管理

郑州“绿牌工地”重污染天气可有条件开工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董君亚)平时环保功夫下得足,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就能“豁免”开工——为鼓励建筑工地积极落实扬尘治理主体责任,郑州市今年继续对建筑工地实行挂牌差异化管理,一方面保持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不减,同时又保障应急抢险、民生急需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在郑州,已取得合法手续的工程项目,符合《郑州市2019年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管理方案》相关标准,各项扬尘污染防治硬件设施设备齐全,且诚信分值不低于90分的前提下,如果当年未被约谈、且没有被通报曝光的,半年内被督导发现问题次数不超过2次,即可申报“绿牌工地”。

取得“绿牌”资格的工地,在大气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可以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外的其他工序作业;在黄色预警和临时管控期间,可以在达标情况下组织施工;红色预警期间,则停止一切施工作业,物料运输车辆全部禁运。

截至目前,郑州已经有73个工地获批了“绿牌”。然而,个别工地在取得“绿牌”后,疏于管理,有出现扬尘治理管理措施不到位的现象。

为此,郑州市控尘办对挂“绿牌”的工地实施动态管理,督查发现问题严重的,2次后直接取消“绿牌”资格,并在媒体上通报曝光,且3个月内不允许再申报。目前已有4个工地被取消了“绿牌”。

“‘绿牌工地’的规范化管理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但‘绿牌工地’也不是一劳永逸的。为确保实至名归,达标工地要经得起时间考验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郑州市控尘办相关负责人说。

